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號

原告 張曉珮

被告 黃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00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見本院卷第77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112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口頭約定2個月後清償，期間也拜託原告先支付其經營之梅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梅林公司)款項，屆期會一併歸還，原告乃於112年7月3日，依被告指示將上開金額匯入梅林公司帳

01 戶。惟屆期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  
0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03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翻拍照  
08 片、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等  
0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31頁)。顯見原告確有將借款  
10 500,000元匯給被告。再兩造有以下之對話，原告：4/20  
11 是星期六，所以4/19是最後一天匯款日，明天是最後期  
12 限，不要忘記了。被告：這次不會騙妳了，但是需給我一  
13 點時間，確認好跟妳說。原告：你自己打包票說4/20以前  
14 一定會還錢，不要忘記了，我等著喔！被告：是會的。有  
15 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更足證被  
16 告確有向原告借款。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原  
18 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500,000元未  
24 為清償，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應予  
25 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  
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再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法院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30 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未逾500,000元，依前揭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4 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張智揚